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

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21)
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(85.06.24)
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01.15)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09.17)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87.10.07)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(88.07.15)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05.16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11.09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9.19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1.07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1.17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3.06.19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方便讀者借閱館藏資料，促進圖書資料流通及有效管理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、校友及館友於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圖書館）開放時間內，得憑本校核發或本處認可之借閱證件，依照本規則之規定，辦理圖書資料借閱手續。
- 第三條 借閱證件及有效期限：
- 一、教師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師：憑教職員證辦理。
 - （二）兼任教師：憑身分證辦理，有效期限同聘期。
 - 二、職員：
 - （一）職員：憑教職員證辦理。
 - （二）各類型（專案）約聘僱人員：憑身分證及合約書辦理；有效期限同聘期，到期以新發聘書展延有效期限。
 - 三、學生：憑學生證辦理。
 - 四、校友：憑校友證辦理；有效期限同校友證，到期以新發校友證展延有效期限。
 - 五、館友：除短期推廣進修學員外，有效期限為 1 年，到期以身分證或服務證明展延有效期限。
 - （一）退休教職員：憑身分證辦理。
 - （二）短期推廣進修學員：憑身分證、學員證及繳費收據辦理；有效期限同修課期間。
 - （三）本校高中、職策略聯盟學校之師生：憑身分證及該校核發之服務證或學生證辦理。
 - （四）社區民眾：設籍台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，年滿 18 歲之居民或年滿 12 歲之本校教職員眷屬，憑身分證辦理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仟元，領回保證金，應繳回保證金收據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教職員生離職、畢業、離校，辦理離校手續應歸還所借圖書及繳清逾期金額。惟社區民眾圖書逾期未還，除按規定罰款外，經本處催還仍未還清者，則沒入保證金。
- 第五條 圖書資料借閱冊數、借期、預約及續借規定依「各類讀者借閱權限一覽表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特殊借閱：期刊限館內閱覽；教職員可於閉館前 1 小時借出，惟應於隔日開館 1 小時內歸還，每人每次以 5 冊為限，不提供續借服務。
- 第七條 已被借閱之圖書資料，可自行於電腦線上預約，預約資料回館後，如預約人於保留

天數內仍未辦理借閱手續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
- 第八條 辦理借閱手續時，不得冒用他人證件，違者除索還借閱圖書資料外，並停止借閱 3 個月。
- 第九條 借閱證件遺失時，應即向圖書館報失，在未報失前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，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。
- 第十條 借閱圖書資料歸還日期，以電腦紀錄之時間為準，到期應即歸還，未辦理續借或逾期歸還者應予罰款。多媒體資料歸還應於開放時間內至服務櫃檯辦理，不得使用自助還書設備或投入備用還書口，如資料因而損壞，應另負賠償之責。
- 第十一條 未經辦理借閱手續，而攜帶圖書資料離館者，除追回資料外，本校教職員生按校規處置，非本校教職員生者，依法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處因業務需求，得敘明理由通知讀者提前歸還借閱資料。
- 第十三條 寒暑假借閱期限，為整個假期，借期起迄日於學期結束前公布。
- 第十四條 圖書資料逾期每冊（件）每逾 1 日罰款新臺幣 5 元，館內借閱多媒體資料每件每逾 1 小時罰款新臺幣 5 元。罰款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仟元。
- 第十五條 逾期罰款因經濟因素無力負擔者，可選擇到館服務折抵，折抵時數至少 4 小時起算，不得要求部分折抵。服務時數計算方式依據本校工讀薪資換算，未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。到館服務應遵守本處規定，且全部服務時數結束後方可折抵逾期罰款。
- 第十六條 逾期圖書未還及罰款未繳清者，不得再辦理借書及續借。
- 第十七條 讀者如有遺失圖書資料，應立即向圖書館辦理報失手續，如有逾期罰款應同時繳清。並應於 1 個月內賠償遺失之圖書資料。逾期未辦理者，除應負遺失之賠償責任外，仍照章罰款，由逾期日起計算至賠償日止。
- 第十八條 所借圖書資料如有污損而無法使用者，應予賠償原件。
- 第十九條 讀者如遺失圖書資料，應自行購買與原資料題名、編著者、出版處所、裝訂版次相同或最新版之新書賠償；讀者賠償後，若尋獲原件，亦不得要求更換取回。
- 第二十條 遺失的圖書資料因絕版、套書、贈閱資料而無法購得時，讀者應優先賠償同類圖書資料，賠償原則如下：
- 一、與原圖書資料主題相同，且館內無複本。
 - 二、出版年份較原圖書資料新、頁數較原圖書資料多且圖書定價較原圖書資料高。
- 第二十一條 若因特殊情事無法賠償同類圖書資料時，讀者應以新臺幣計算罰款標準如下，如數照付。中國大陸出版品視同絕版書處理：
- 一、圖書、期刊及非紙本，依本處登錄價，國內出版者加倍計算，國外出版者乘 3 倍計。如登錄價格為外幣時，則以賠償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。
 - 二、成套圖書、期刊及非紙本資料，如無法分冊購得，必須成套購買時，國內出版者依該總價加 2 成計算，國外出版者加 5 成計算。
 - 三、訂有「基本定價」之圖書，按「基本定價」的 90 倍計算。
 - 四、機關贈送或無價格紀錄，圖書按面計算，中文每面以新臺幣 2 元計算，外文每面以新臺幣 5 元計算。非紙本資料，依同類資料之時價，國內出版以 10 倍計，國外出版以 30 倍計算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